

#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资产处置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资产处置行为，加强公司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是指公司的各类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购买（收购）、出售、置换资产；
- （二）租入或租出资产；
- （三）就公司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等）；
- （四）赠与资产；
- （五）资产重组。

第四条 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公司出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本制度范畴的资产处置行为，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。

第七条 公司指定财务中心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。

第八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拟处置资产的状况；
- （二）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- （三）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（如有）；
- （四）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

(五)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
(六) 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。

第九条 财务中心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，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通报。

第十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。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，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。

第十二条 相关资产处置协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代表本公司签订。该等协议的生效，应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各自权限，作出批准资产处置的决议为前提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